

1. **检查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经营）检查单
（第二版）

2. **检查项：** 化妆品经营行为

3. **检查内容：** 是否擅自配制化妆品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2）**依据条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 配制、填充、灌装化妆品内容物，应当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标注标签的生产工序，应当在完成最后一道接触化妆品内容物生产工序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内完

成。